西安大兴医院
XI'AN DAXING HOSPITAL

合同编号：DXYY-TJ26-　　-

西安大兴医院

健康体检及健康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大兴医院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签订地点：_____

健康体检及健康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大兴医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 791860 （大写：柒拾玖万壹仟捌佰陆拾）

单价为：男＜40 岁：人民币 捌佰玖拾伍元贰角整 （￥ 895.2 ）

男≥40 岁：人民币 玖佰伍拾陆元捌角整 （￥ 956.8）

女＜40 岁：人民币 壹仟壹佰柒拾伍元伍角（￥ 1175.5 ）

女≥40 岁：人民币 壹仟壹佰陆拾贰元肆角伍分（￥ 1162.45）

女（未婚）：人民币 壹仟壹佰伍拾伍元叁角肆分（￥ 1155.34）

（二）价格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服务人员培训、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内容：

采购内容:西安经开区管委会职工 2026 年度健康体检项目，体检套餐详见附件，根据体检人员需求可等价置换体检项目；

主要功能或目标:完成西安经开区管委会职工 2026 年度健康体检工作；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240 日历天。

成交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服务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三、付款方式：

服务期结束后根据体检人数据实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运营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5973 6

单位地址： 西安市明光路 166 号凯瑞大厦 F 座

单位电话： 86529999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西安大兴医院

银行账号:811170101200080 127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

单位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林路 4999 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104437394778 1

单位电话:029-86310848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五、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六、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七、验收

1、由采购人实施验收。

2、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八、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163号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张战辉	被授权代表：陈贵涛
电话：86529999	电话：029-88120872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日期：2026.1.23	日期：